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無人載具申請道路測試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7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北市交資字第 115038194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；並自 115 年 7 月 29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自動駕駛車輛申請道路測試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無人載具申請道路測試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為提供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出席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第六條審查會議之意見，特設置臺北市無人載具申請道路測試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八人，召集人由交通局副局长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交通局主任秘書兼任；其餘委員由交通局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交通局交通治理、運輸管理及交通安全業務代表三人。
- （二）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資訊局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五）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七）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代表一人。
- （八）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- （九）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十）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表一人。
- （十一）專家學者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屆滿時另行遴選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；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三、本會受理執行下列任務：

- （一）無人載具申請於臺北市轄道路測試案之初步審查事項。
- （二）無人載具恢復道路測試之改善措施審查事項。
- （三）其他有關無人載具審查相關議題之研議事項。

前項任務，由本會全體委員執行。

四、本會出席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機關或團體之委員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通知利害關係人或團體到場陳述意見；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諮詢。

五、本會委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涉及本身、家族或其任職公司之利益者，應予迴避，不得參與審查。

召集人發現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。

委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。

六、本會幕僚作業，由交通局派員兼辦之，依本會審理案件需要，擬具初評意見提案討論。

七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會邀請專家學者出（列）席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交通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